



正面的 訓導方法

參考書目

- Baumrind D
Minn Symposium Child Psychol (明州兒童心理學研討) 1973; 3-46
The development of instrumental competence through socialization, (通過社會化發展使用工具的能力)
- Davies GR, McMahon RJ, Flessati EW, Tiedemann GL
Child Dev (兒童心理學報) 1984; 55 :11290-11298.
Verbal rationales and modeling as adjuncts to a parenting technique for child compliance.
(以言教及身教作為訓導孩子的方法，令孩子遵從父母)
- Dix T
Psychol Bulletin (心理學報) 1991; 110 : 3-35
The affective organization of parenting: adaptive and maladaptive processes.
(訓導孩子時情感上的因素：適應及不適應的過程)
- Durrant JE, Rose-Krasnor L
Spanking: Should I or Shouldn't I? (Klapsy: dawać czy nie?) (我應該使用體罰嗎?)
(一九九四年小冊子—由明尼蘇達大學印製)
- Durrant JE
Child Abuse Negl (虐兒通訊) 1999 23 :435-48
Evaluating the success of Sweden's corporal punishment ban. (對瑞典禁止體罰帶來成果的評估)
- Embry D, Malfetti J
Reducing the risk of pedestrian accidents to preschoolers. 減低學前兒童在路上遭遇意外的個案
Part of Safe Playing. (一九八二年哥倫比亞大學終期報告——安全遊戲)
- Friedman SB, Schonberg SK
Pediatrics (小兒科學報) 1996; 98 :803-860.
The short and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physical punishment. (體罰長期及短期的後果)
- Graziano AM, Hamblen JL, Platte WA
Pediatrics (小兒科學報) 1996; 98 :845-848
Subabusive violence in child-rearing in middle-class American families.
(美國中產家庭教養子女時近乎虐待的暴力事件)
- Kohlberg L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羅素—沙治基金兒童發展成長研究檢討報告) 1964 :383-431,
Development of moral character and moral ideology. (人格及道德觀念的發展過程)
- MacMillan HL, Boyle MH, Wong MY, Duku EK, Fleming IE, Walsh CA
CMAJ 1999 (十月) 161(7) :805-9.
Slapping and spanking in childhood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lifetime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a general population sample. (從整體人口抽樣中去評估孩提時代遭掌摑及打屁股與日後出現精神病的關係)
- McCord J, J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個性與社會心理學) 1979; 37(9) : 1477-1486.
Some child-rearing antecedents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adult men.
(成年男性刑事行為與孩童時代的訓導經歷之間關係的一些個案研究)
- McCord, J, *Pediatrics* (小兒科學報) 1996; 98 :832-834.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punishment. (體罰所帶來始料不及的後果)
- Parke RD, *Child Dev* (兒童心理學報) 1969; 40 :213-235
Effectiveness of punishment as an interaction of intensity, timing, nurturance and cognitive structure.
(體罰能否奏效視乎互動交往的強度、哺育的時間及認知的結構而定)
- Power T, Chapiesski K, *Dev Psychol* (發展心理學報) 1986; 22 : 271-275.
Childrearing and impulse control in toddlers. (教養孩子及控制剛學走路孩子的衝動情緒)
- Renard M, Tridon P, Kuhnast M, Renault JM, Dolfus P
Paraplegia (癱瘓學報) 一九七八年五月號; 16(1) : 1304.
Three unusual cases of spinal cord injury in children. (兒童脊椎受傷的三宗不尋常案例)
- Roberts MW, Powers SW, *Behav Ther* (行為治療) 1990; 21 : 257-271
Adjusting time-ou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for oppositional children.
(對反抗孩子施用暫停技巧時的所需調節)
- Scarboro ME, Forehand R, *J Exp Child Psychol* (實驗心理學報) 1975; 19 : 252-264
Effects of two types of response-contingent time-out on compliance and oppositional behavior of children. (孩子遵從及反抗時所使用暫停所引起兩類反應的效果)
- Stormshak EA, Bierman KL, McMahon RJ, Lengua LJ
J Clin Child Psychol (兒童心理學報——二零零零年三月號) 29(1) : 17-29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child disruptive behavior problems in early elementary school.
(小學初期訓導與孩子破壞性行為之間的關係)
- Straus MA, Mouridian VE
Behav Sci Law (行為科學法例一九九八年夏季版) 16(3) : 353-74
Corporal punishment by mother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and impulsiveness of children.
(母親施行體罰及孩子反社會行為及衝動反應之間的關係)
- Straus M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八月一日世界社會學會議), 1998 1998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IQ. (體罰與智商)
- Straus Ma, Sugarman DB, Giles-Sims J
Arch Pediatr Adolesc Med (一九九七年八月小兒科成人醫藥報) 151 (8) : 761-7
Spanking by parents and subsequent anti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家長施以打屁股與孩子日後反社會行為之間的關係)
- Webster-Stratton C, Kolpacoff M, Hollinsworth T
J Consult Clin Psychol (一九八九年臨床心理學報) 1989; 57 : 550-553.
The long term effectiveness and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three training programs for families with conduct problem children.
(三個有行為問題兒童的家庭提供的培訓課程的長期效果及臨床上的重要性)
- Wilson DR, Lyman RD
Child Family Behav Ther (兒童、家庭、行為治療學報) 1982; 4 : 5-20
Time-out in the treatment of childhood behavior problems (治理有行為問題兒童時應用的暫停技巧)

如欲多取幾份本文件，
請參觀我們的網址：
www.peelcas.org

Peel Children's Aid
8 Nelson Street West, Suite 204
Brampton, ON L6X 4J2
電話：905-796-2121
傳真：905-796-2293

或

101 Queensway West
Mississauga, ON L5B 2P7
電話：905-275-7444
傳真：905-275-1600

Peel Children's A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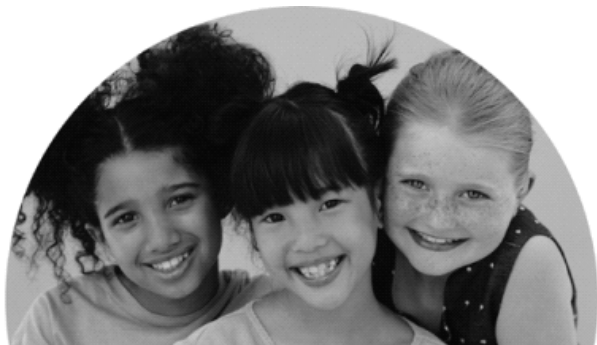
帶回家裡或後院，讓他可以在那裡安全玩耍。如果自己的孩子打其他孩子，家長便可能需要走到兩人中，把受傷那個抱走。

- ▶ 可能的話，家長可以讓孩子親歷自食其果的經驗。如果孩子遲到回家吃飯，便需要冷吃或自行把飯菜加熱。學前兒童如果拒絕戴上連指手套，外出時便會感到雙手冰冷，那麼他便會返回家中拿手套。
- ▶ 家長可以要求孩子補救自己一手造成的局面或設法收拾殘局。如果在牆壁上塗鴉，後果就是要協助清理自己的「傑作」。如果把另一名孩子打至哭起來時，後果便是要他帶著一件玩具與那名孩子分享，藉此安慰他。
- ▶ 家長也必須了解自己的情緒。因為其他問題而感到壓力的家長往往較容易遷怒於孩子，甚至會打孩子或他的屁股。

結論

由於孩子容易受到傷害，因此社會採取了特別的措施來保護他們免受傷害。雖然家長一番好意，希望透過體罰來教導及引導孩子，但此舉很可能會導致孩子的情緒、成長及肉身受損。況且，除了體罰外，還有其他更安全及證實有效的方法。皮爾區保護兒童會在體罰這個問題上立場鮮明。

我們不贊成、亦不支持體罰孩子。我們鼓勵為人父母者探討其他訓導孩子的方法，令他們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人。



正面的訓導

概述

儘管地域、宗教、信念及傳統等差異，來自任何文化背景的家長均有很多共通之處。

在芸芸眾多相通之處中，期望保障孩子的安全，協助他們健康成長，日後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等就是其中的例子。

上述的理想都在安省的兒童暨家庭服務法中明文規定了。法例旨在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規定對他們的保障。在這項法案指引下，皮爾區保護兒童會為區內的兒童爭取利益，並且就如何達至訓導兒童及保障他們安全這些目標尋求了答案。

很多家長都提出了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在引導孩子長大成人後成為負責任的公民時，施行體罰，亦即肉體上的懲罰，究竟是否有效及可取。

基於社區諮詢、專家提出的意見，以及行內研究的結果，皮爾區保護兒童會不推崇、亦不支持以體罰作為訓導孩子的方法。我們認為，體罰只會令大眾更易接受暴力行為，而且可能會引發連串長遠的兒童問題。



體罰 的沿革

在人類文化裡，體罰由來已久。歷代先輩利用體罰來訓導孩子，藉此控制他們的行為。時至今日，某些體罰的支持者仍然僅僅以此為理據把體罰合理化。可是，在人類歷史大部份的時間裡，除了體罰孩子外，體罰妻子、僕人及奴隸等做法也廣被接受。但另一方面，容許這類形式懲罰的法律已經被撤銷，唯獨有關體罰兒童的法律則仍沿用至今。

其他支持體罰（如打屁股）的人士則以宗教為理據。據他們對聖經，尤其舊約箴言某些章節的詮釋，認為該些章節說明懲罰是宗教所規定的，是上帝的旨意。其他宗教領袖則對聖經中同樣章節另有詮釋，並且指出其他章節上說應以溫和的方式對待孩子。

研究

近年來，加拿大的父母都較少使用體罰，部份原因可歸功於某些研究的成果。這些研究顯示，打屁股或類似的做法可能只會製造更多長遠的問題。

舉例來說，美國兒童、青年暨家庭教育研究網絡發現，百份之七十虐兒個案中都是先有打屁股的事件，繼而出現虐待。

- ▶ 一項有效的訓導方式是把不當的行為與後果連繫起來，形成因果關係。舉例言之，孩子騎自行車時不戴頭盔，自行車便可能被收起來，當天之內再也不能踏自行車了。在牆壁上塗鴉的孩子，顏色筆可能被沒收，或者可能在事後需要協助清潔牆壁（Parke, 1969）。
- ▶ 向孩子解釋為何他的行為不被接納，以及說明哪些行為恰當，均有助孩子明白有關行為恰當與否，從而令他整體上更遵守規則（Parke, 1969）。

對管教子女有獨到見解的專家提供了一些方法，讓為人父母者毋需體罰而能達成訓導的目標：

- ▶ 很多父母對年幼子女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譬如說，他們可能期望學前稚子在毫無協助的情況下清潔收拾自己的房間。孩子忘記了一項規則或他們所吩咐的一項事情，便可能足以令他們大動肝火。因此，了解兒童成長的一些知識及明白到兒童需要不斷重覆才學會這項原則，便不至動輒如此震怒。
- ▶ 家長在家裡可以營造一個令孩子易於循規蹈矩的環境。對剛學走路孩子來說，最簡單的一步就是把可以打破的東西放置於他們拿不到的地方。讓孩子有充足的睡眠及在飢餓時吃東西有助減低他們發脾氣或不合作的機會。如果每天早上準備孩子上學都像如臨大敵，就不妨在前一天的晚上把所有需要的東西都準備好並拿出來，好讓第二天早上能夠省卻出門前的糾纏。
- ▶ 與其禁止，毋寧鼓勵。這種方法對年幼的孩子尤其奏效，例如可以對他們說：「你可以到外面跑。」，這比說：「不准在客廳跑！」更有效。當孩子與小狗玩耍時，與其說：「不要這樣粗暴對待小狗」，毋寧說向他示範如何溫柔輕拍小狗。
- ▶ 在情況許可時，家長可以給予孩子選擇。如果是剛學走路的小孩及幼童，父母便可能需要親身干預，讓他們得到更清晰的訊息。舉例來說，孩子跑向馬路時，父母便可能需要趨前把他拉住，

學習毋需 使用體罰 的管教

慣於使用體罰來管教孩子的父母在學習新的管教方法時可能會感到困難。保護兒童會的工作人員可以為他們提供輔導，聆聽他們關注的事情、轉介他們到區內的服務計劃或機構，或建議某些技巧及意見。

研究結果（Dix 1991）強調父母與子女之間溫馨及親密的關係至為重要，是所有訓導的基礎。辨識及鼓勵正面的行為亦屬重要，達至這個目標的一個做法是父母以身作則（Kohlberg, 1964）。

研究亦有對處理不當行為的各種策略進行評估。多數行之有效的策略包括：

- ▶ 專家對暫停這項技巧進行了不少研究。暫停是把孩子帶離開房間，在一段與該孩子年齡相稱的時間內終止對他的注意，以及斷絕他與父母及其他人的交往。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叫孩子坐在椅子或把他放在指定的地點。研究發現，此舉大大改善孩子對父母的服從。（Scarboro, Forehand 1975）
- ▶ 如果父母在執行暫停時又同時責罵孩子，效果便會下降。（Roberts, Powers 1990）
- ▶ 暫停未必能即時奏效，但在改變行為方面無疑是一種有效的長遠策略。（Wilson, Lyman 1982）
- ▶ 對較年長的孩子來說，剝奪特權或限制他們喜愛的活動已證實對改變行為非常有效。其中可以採用的方式計有：整個晚上不准看電視或玩電腦遊戲；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不准外出與朋友玩樂等。（Davies, McMahan, Flessati, Tiedemann, 1984）

一項於一九九五年在威美頓市麥克瑪斯達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在孩童年代曾遭打屁股的成年人有較大機會變得抑鬱、染有癖好或患上精神病。但同一項研究並沒有把孩童年代遭虐待的人士也列入分析數據內。

不同人員的研究（Straus, 1997 and Baumrind & Owens, 2001）均顯示，被打屁股的兒童侵犯朋輩的機會較大。其他的研究（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1991）發現，研究人員在四年後再觀察被打屁股的兒童時發覺他們有較大的可能去打其他人、違抗父母、漠視規則及表現不合作等，而Durant（1994）則發現，體罰與青少年墮落、暴力及期後犯法等事件有關連。

Power 及 Chapieski 在一九八六年發現，與同齡孩子相比時，剛學走路的孩子如果曾遭打屁股，在往後七個月內的發展進度較緩慢。Straus 近期（1998）

的研究發現，平均而言，遭打屁股的孩子在智商測驗中得分較低。他的理論是，不打孩子屁股的父母會花較多的時間與孩子傾談，討論與恰當行為有關的事情，這項因素便導致孩子在智商測驗中得分較高。但亦有可能因為孩子於被打屁股時受驚或受傷，引致壓力激素分泌增加而妨礙學習。

有些研究發現，父母使用其他更有效的管教子女技巧時，打屁股帶來的負面影響亦相應減低。但與其他不涉及體罰的管教方法相比時，並沒有任何研究顯示打屁股會在整體上帶來好處。



此外，施行打屁股或其他類似懲罰時，孩子可能學了一些與施行體罰者原意無關的訊息。

孩子可能因此相信打所愛的人是對的，因而為求達到目的，使用武力是可以接受的。他們可能會更處心積慮去避免懲罰（例如避免給人家抓到），多於留意不當行為背後的真正原因。這樣孩子便更難於學會如何自我克制。

法律問題

瑞典於一九七九年率先立法取締體罰兒童。當局於立法後更展開連串教育活動，旨在讓父母明白打屁股的害處，以及教導他們一些新的管教子女方法。自那時起，另有十個國家亦隨之立例把打屁股列為非法。

在上述國家中，沒有一個把打屁股或其他懲罰刑事化，把干犯者判處刑罰。

加拿大最高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審理一宗要求撤銷刑事法第四十三條的上訴案件。該條文容許父母可以在訓導子女時使用「合理的武力」。

上述條文目前的字眼如下：
學校的老師、父母或任何取代父母職責的人士在矯正由他管教的學生或孩子（視乎兩者中何種情況而定）的行為時，如果所使用的武力在當時情況下沒有超越合理的程度，則他可以合理使用武力的。

該條文曾被引用來為有關父母辯護，並且成功，而那些父母事發時曾經用皮帶、腰帶及棍棒等物件打孩子，引致孩子身體出現青黑、鞭痕及其他傷害。

二) 嚴重程度

嚴重程度視乎托兒人士所用武力的多少，以及孩子身體哪部份受打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所用的武力微乎其微，體罰仍被視為嚴重及極為不當。舉個例子，擊打或掌摑孩子的頭部、面部及頸部，無論所使用力度為何，均視為嚴重及極為令人關注，因為此舉有可能對身體構成傷害。此外，如果孩子身上留下可見傷痕或內部傷痕，無論傷痕如何微等不足道，亦應予以舉報。

三) 頻密程度

頻密及持續使用體罰的做法令人對孩子福祉更感關注，因為孩子受傷及受到長遠心理問題困擾的潛在危機亦相對提高。

四) 年齡

體罰對幼童造成傷害的潛在危機特別高。嬰孩、剛學行的兒童或學前兒童尤其容易受到傷害。舉例來說，醫學界已經有證據顯示，把嬰孩搖晃、拖拽或拋擲均可能引致嚴重內傷，甚至死亡。

五) 情況

如果其他的潛在危機或虐待的證據存在，則由體罰而引致受傷的危機便相應提高，情況亦屬更為嚴重。

體罰與 受托管的孩子

當孩子寄養於暫代照顧人士家裡或住在兒童院舍時，保護兒童會便會擔當父母的職責。保護兒童會有責任確保受其照顧的孩子能夠學習恰當的行為，但至於體罰，兒童會的立場始終如一：暫代照顧人士及兒童院舍工作人員不許施用打屁股或其他的肉體懲罰來處理受他們托管的孩子。

McCord又發現，經常使用打屁股作為懲罰的父母如果看見孩子的行為沒有改善，

往往很容易就把懲罰的厲害程度升級，而非改用其他策略。

另一項研究(Wilson, Lyman 1982)顯示，如果父母使用其他訓導形式(如暫停、以正面獎賞作鼓勵或撤銷特權等)時又打孩子屁股，那麼其他訓導形式的功效便會降低。

保護兒童會相信，所有從事兒童和家庭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有責任與使用體罰的家長討論訓導的問題，以便協助他們使用社區上的有關服務，讓他們能夠學會一些更有效的訓導方法。保護兒童會認為，未能恰當教養孩子是一項社會問題，並非單靠保護兒童會履行職責便可。

社工需要考慮有關情況下的多項因素，才能確定所施行的體罰是否非常不當。家長施行非常不當的體罰時，社工可以考慮多項理據來斷定該孩子是否需要保護。有見及此，當局必須制定一套干預策略。

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

一、 訓導方法

父母或托兒人員均不應施用武器於兒童身上。

皮帶、棍棒、電線、髮刷、木匙或其他家庭器皿用具等均可用作武器。當父母使用這些武器時，造成嚴重受傷的機會便會顯著大增，因為他更難以知道使用這些物件擊打孩子時所用的力度究竟有多少。同理，拳打腳踢或重覆掌摑孩子或搖晃嬰孩等做法都有理由令人深表關注。



就如刑事法內其他條文一樣，這段條文的目的是讓當局在刑事罪行發生時可以檢控有關人士。但這條文並不處理孩子可能面對的潛在危機，亦不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著眼點。兒童暨家庭服務法則不然，其目的在於保護兒童，包括那些面對傷害或損害危機的兒童，因此凌駕刑事法及其他法例之上。

在審理對第四十三條提出質疑的上訴案中，大法官McCombs指出，控辯雙方專家的證供(即支持與反對肉體懲罰這兩方面的專家)在多項議題上有相同的觀點：

- ▶ 對兩歲以下兒童施以肉體懲罰是錯誤及有害的。
- ▶ 肉體懲罰對青少年(十三至十九歲)起不到訓導作用，而且可能有害。
- ▶ 使用皮帶、量尺等物件施行體罰有潛在危險，不應容忍。
- ▶ 掌摑或擊打頭部是危險的，絕對不應該發生。
- ▶ 沒有證據顯示打屁股帶來的任何好處較其他訓導方式優勝。
- ▶ 雙方專家並無一人建議或倡導打屁股比其他訓導方法更勝一籌。
- ▶ 雙方均公認「暫停」是一項有效的另類選擇。
- ▶ 打屁股並非虐兒行為。打屁股在此界定為「以輕微至中等力度空手拍打屁股或肢體一兩下而不造成身體上的傷害」。

某個家庭如果只是偶爾施行上述的打屁股懲罰，皮爾區保護兒童會並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責任或職權去干預。



皮爾區保護兒童會按照職權的規定，在過度使用武力的情況出現時會便會干預。這些情況包括使用物件擊打孩子或孩子因擊打而受傷等。



基於有大量的證據顯示體罰的潛在危機，因此我們鼓勵家長採用另類不涉及打屁股的方法來訓導孩子。

這點大部份父母都同意。一項一九九六年進行的調查

(Graziano, Hamblen, Platte) 顯示，百分之八十五曾經用打屁股來訓導孩子的父母表示，如果他們當時有更佳選擇，便不會打孩子屁股。訓導與懲罰是兩回事。

這點大部份父母都同意。一項一九九六年進行的調查 (Graziano, Hamblen, Platte) 顯示，百分之八十五曾經用打屁股來訓導孩子的父母表示，如果他們當時有更佳選擇，便不會打孩子屁股。訓導與懲罰是兩回事。

保護兒童會的干預

訓導一詞源自「追隨者」，意指跟隨者或門生，訓導包括父母在教誨及引導孩子所做的一切事情。父母以身作則，樹立良好的楷模本身就是訓導子女；為子女提供選擇或讓孩子親歷行為後果的父母亦然。

懲罰可以視作一個兩極連續體。某一個極端上的父母於教養子女時不用懲罰；另一極端上的父母則以訓導的名義在肉體上虐待子女及導致他們嚴重受傷。

毋需保護兒童會出面干預的情況包括：

- 一、 缺乏訓導。
- 二、 訓導方式不傷及孩子，例如撤回孩子享有的特權、暫停、停止孩子喜愛的活動（包括社交）及其他方式等。
- 三、 不過度的體罰，例如只是用手掌隔著褲襠打孩子屁股一兩下，而且並非經常使用，施行目的在於向孩子表示並不贊同他們的行為，並無意傷害孩子、令他們感到痛楚或在他們身上留下傷害。

需要保護兒童會出面干預的情況包括：

- 一、 過度或不恰當的訓導。
- 二、 引致受傷的不恰當訓導。

以下是一個不過度體罰的例子。一名幼童剛要衝出繁忙的街道時，家長把他拉回去，並且隔著褲襠打他的屁股。普遍上，很多家長都會如此反應，這種情況如果保護兒童會干預則並不恰當。但家長可能有興趣知道一項研究的結果，該項研究把幼童（包括剛學走路的孩子及學前兒童）分成兩組作研究分析。

一組孩子在衝出馬路後遭打屁股；另一組孩子則被家長拉開帶到一個較安全的地方玩耍，家長更乘此機會教導他們安全玩耍的知識。研究結果顯示，第一組的孩子日後再衝出馬路的機會比第二組高 (McCord, 1996; Embry, 1977)。

當家長使用的體罰超於偶爾及輕微這兩項界限時，那麼便更有理由令人對情況關注。經常使用打屁股、打手掌、急促抽拉孩子手臂等體罰形式雖然未必會引致身體受傷，但從兒童福祉專業人員的角度看是毫不恰當的。

一項研究 (Straus, 1996; McCord, 1996) 指出，孩子被打屁股的次數愈多，長大後變成脾氣暴躁、毆打配偶、與人發生衝突的機會就愈大。經常打孩子屁股的家長亦有更大機會把體罰升級，採用一些更能傷及肉體的懲罰形式（例如使用腰間皮帶或其他物件等），以及使用傷害孩子自尊心的責罵字句 (McCord, 1996)。